

NO.新区 2019G19 地块 房地产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NO.新区 2019G1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20161-70-03-503157
建 设 地 点 江 苏 省 南 京 市
验 收 单 位 南京名骏置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NO.新区 2019G19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名骏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水〔2020〕49号 2020年11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开工, 2021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国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扬州建苑监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南京名骏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组织召开了NO.新区2019G1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扬州建苑监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国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理、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泰山西路以东，泰来路以西，泰来北路以北，东大路以南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1.54hm^2 ，永久占地面积 1.30hm^2 ，临时占地 0.24hm^2 。项目总建筑面积 51766.77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489.38m^2 ，地下建筑面积 15277.39m^2 ，容积率 2.80，建筑密度 15.58%，绿地率 35.44%。项

目地上部分新建3栋住宅楼（1#、2#、3#）、1栋公共建筑（4#），地下部分新建二层地下车库，同时配套建设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及安全、消防、管线等综合基础设施。

本项目2020年3月开工，已于2021年12月完工，总工期2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水〔2020〕49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行政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组对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进行现场勘察与量测；搜集、查阅项目建设期施工、监理、竣工和施工影像资料并结合利用遥感影像进行数据分析，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对水土保持的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作业范围控制严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布局合理，起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效果。项目建设期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

工程措施:雨排管网 566.8m,雨水回用系统 1 套,土地整治 0.46hm²;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46hm²; (3)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排水沟 450m,临时苫盖 1.31hm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监理、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现场开展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复核,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4 月编写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已较好地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项目已达到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可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 验收结论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

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文件。

c) 本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d) 本项目土方清运至画家村土场集中消纳，不需另设弃渣场。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故。

g) 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已经验收且验收合格。

h)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无弄虚作假或重大技术问题。

i) 本项目不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本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20.80 元。

该项目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确

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保证其运行，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应根据绿化季节，开展补植和管护工作，进一步提高植被保存率。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贺文端 索丽丽	南京名骏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文端	建设单位
	彭潮	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潮	施工单位
	靖从刚	扬州建苑监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靖从刚	监理单位
	王海建	江苏国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海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乐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玲	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玲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田志伟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田志伟	特邀专家
	毕利东	河海大学	副教授	毕利东	特邀专家